

龍華科技大學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

87.09.15 第 8701 次教務會議通過
87.11.20 台(87)技(四)字第 87130627 號函准予備查
88.07.01 第 870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4.04.12 第 930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05.21 第 1030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本辦法依「大學法」第 26 條及本校學則之有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2條 本校各年制各系(組)學生修業期間，合於下列標準者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：
- 一、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，各學期(含寒、暑修)學業平均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。
 - 二、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 80 分以上。
 - 三、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 80 分以上。
 - 四、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(組)該年級學生數 5% 以內。
- 第3條 符合前條資格之學生，應於畢業年級第二學期開學日二週之前，檢具成績證明文件，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提前畢業。凡逾越申請截止日者，概不受理。
- 第4條 未申請提前畢業者，視同放棄提前畢業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申請。
- 第5條 申請提前畢業未獲核准者或未申請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入學，並依學則規定選課。
- 第6條 經核准提前畢業之學生，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畢業離校手續。一經發給學位證書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